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BJJQ-2025-287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87

2.项目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85.206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围绕业务系统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应用软件运维、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等六方面，开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效率。确保平台业务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持续优化平台业务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同时，保障有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做到日常运维管理规范、服务专业、无重大事故。（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预算金额为 785.2063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571.551702 万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287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68537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庞妍

电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287) (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167979</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u>(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4）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

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项运维事项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8分)	业绩 (13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 机房或网络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 大数据平台建设或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 软硬件集成类项目 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 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类 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能力 (5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成熟度贰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72分)	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项目经理 (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以上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验，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成员 (7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5 人的运维工作小组，且其中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15 人，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明确责任分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团队成员简历（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计分	(2)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3)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4)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5) 除项目经理外, 团队成员中具有: 有效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不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形式不限),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综合能力(3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人员稳定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有一定工作经验, 人员基本稳定,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2 分; ●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 人员流动性强,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尽准确, 内容表述清晰,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 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 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 得 6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 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 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 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 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 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 得 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 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 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业务系统运维方案。 是否针对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围绕①日常巡检、②基础环境运维、③平台安全防护、④平台使用运维、⑤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等五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理解深入，根据不同业务系统的特点，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能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高，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12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理解较为深入，根据不同业务系统的特点，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较强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较为准确，能较为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较高，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较为贴合：9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特点，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一般，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一般，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一般，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6分； ●运维内容有小部分缺失，对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理解存在较小偏差，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特点，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较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较差，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较低，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度不高：3分。 运维内容有大量缺失，对业务系统运维需求理解存在较大偏差，针对不同业务系统的特点，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完全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差，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低，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不贴合，或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方案。 是否针对大数据管理平台围绕①日常巡检、②基础环境运维、③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④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需求理解深入，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高度贴合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需要，覆盖范围准确，安全防护响应及时，可及时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需求理解较为深入，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较为准确，与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需要契合度较高，覆盖范围较为全面，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较为及时：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需求理解一般，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一般，与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需要基本贴合，覆盖范围基本全面，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能力一般：4分； ●运维内容有小部分缺失，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需求理解存在较小偏差，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较差，安全防护响应、排除故障能力较差，平台使用运维专业度较低，功能迭代与实际业务需求贴合度不高：3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较差，与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需要贴合度较低，覆盖范围存在较小偏差，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能力较差：2分； ●运维内容有大量缺失，对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需求理解存在较大偏差，运维针对性和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完全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差，与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需要贴合度低，覆盖范围存在较大偏差，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能力较差，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方案（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方案。是否针对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围绕①日常巡检、②基础环境运维、③数据汇聚接入保障、④数据共享推送保障、⑤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等五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方案完备详实，运维方式针对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数据汇聚接入和数据共享推送保障范围准确、方式全面、流程合理，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且高度贴合实际业务场景：8分； ●方案较为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较为准确，数据汇聚接入和数据共享推送保障范围较为准确、方式较为全面、流程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度较高：6分； ●方案基本完备，运维方式针对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基本准确，数据汇聚接入和数据共享推送保障范围基本准确、方式全面性、流程合理性一般，基本涵盖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能力，与实际业务场景的贴合度一般：4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运维方式针对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部分准确，数据汇聚接入和数据共享推送保障范围准确性较差、方式有缺失、流程合理性较差，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能力较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度较差：2分； ●方案缺漏较多，运维方式针对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完全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不准确、数据汇聚接入和数据共享推送保障范围准确性差、方式不全面、流程不合理，开展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能力差，且与实际业务场景贴合度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应用软件运维方案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运维方案。 是否针对已购置的17项成品软件进行①日常巡检、②基础环境运维、③质保服务、④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对各成品软件运维需求理解深入，针对不同的软件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强，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可高效实现软件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与日常维护，达到运行状态最优化，能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6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对各成品软件运维需求理解较为深入，针对不同的软件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较强，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较为准确，可实现软件运行状态的有效监控与维护，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较为及时：4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对各成品软件运维需求理解程度一般，针对不同的软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一般，基本能够实现对软件运行状态的监控，安全防护响应、准确定位并排除故障能力一般：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对各成品软件运维需求理解存在偏差，针对不同的软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差，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础环境运维定位准确性差，无法实现对软件运行状态的监控，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方案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方案。 是否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决策会商室设备、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信息采集设备和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围绕①日常巡检②响应支持③性能优化④监测维护保障⑤质保服务等五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针对不同的硬件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可高效实现硬件的全面监控与日常维护，达到运行状态最优化，充分满足日常业务需求：8分； ●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针对不同的硬件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操作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可实现硬件的有效监控与维护，能够满足日常业务需求：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基本能够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基本满足日常业务需求：4分； ●运维内容涵盖有部分缺失，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差，基本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不能完全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只能满足日常业务部分需求：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针对不同的硬件运维方法规范性和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完全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无法实现硬件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无法满足日常业务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方案（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方案。 是否围绕空调系统、UPS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的①日常巡检②响应支持③质保服务等三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 ●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强，完全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可及时准确排除故障：6分； ●运维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较强，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巡检基本准时、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排除故障能力一般：4分； ●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一般，基本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排除故障能力较差：2分； ●运维内容缺失较多，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日常巡检计划科学性差，完全不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排除故障能力差，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运维服务保障、风险预警方案（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日常运维、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供的运维服务保障、风险预警方案。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运维文档完整：6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运维文档较完整：4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运维文档基本符合要求：2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运维文档有缺失，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价格（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确保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整体安全平稳高效运行，系统 7*24 小时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自 2024 年起，开始组织采购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通过开展全天候监测与运维保障，有针对性地监控、管理、诊断和维护各业务系统和相关软硬件设施，满足全市城管执法系统正常使用和完善优化需求，支撑全市城管执法业务有序开展和提质增效，有效助推城管执法工作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按照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规范，现根据实际需要，2025 年将延续开展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二、商务要求

1.运维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服务之日起 12 个月。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办公地点搬迁后的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围绕业务系统运维、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应用软件运维、基础硬件设施运维、机房基础设施运维等六方面，开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维，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效率。确保平台业务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持续优化平台业务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全市城管执法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同时，保障有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做到日常运维管理规范、服务专业、无重大事故。

服务清单如下（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件《分项报价表》中按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运维事项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事项	单项运维事项最高限价 (元)
1	软件运维服务	业务系统运维	3012750.00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事项	单项运维事项最高限价 (元)
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799500.00
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820871.46
4		应用软件运维	589142.04
5	硬件运维服务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2030200.00
6	机房基础设施 运维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599600.00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围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运维范围如下：

2.1.1 业务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使用运维、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等五项内容。

2.1.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的数据指标、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相关云主机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1.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汇聚接入保障、数据共享推送保障、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等五项内容。

2.1.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稳定性，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质保服务、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1.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主要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决策会商室设备、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和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检、

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监测维护保障、质保服务等五项内容。

2.1.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主要针对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质保服务等三项内容，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目标要求

为持续保障平台稳定高效地运行，按照统筹管理、统一运维的原则，统筹运维工作，结合业务实际情况，通过专业信息化运维团队，对平台所涉及的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提供运维服务，保障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运维服务标准化、专业化，高效化，为保障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支撑。

主要预期目标包括：

2.2.1 保障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稳定运行

监控平台运行指标，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类故障，与相关厂商协调处理相关设备软硬件故障，保证系统及设备的高可用性。

2.2.2 实时优化完善系统性能

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及时关闭并重启无响应负载，根据系统应用情况适时扩容，保证系统响应速度。

2.2.3 确保数据同步更新与安全

协调处理平台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问题，确保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同步；同时为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制定数据恢复预案。

2.2.4 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定期检查系统日志，核查安全漏洞，保证系统安全运转；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系统迭代完善和版本管理工作。根据用户反馈问题，开展优化需求的分析和功能完善等工作，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提高用户满意度。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2.3.1 业务系统运维

投标人需针对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应用门户、综合巡查系统、执法办案系统、督察督办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大屏可视化系统、协调联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政民互动系统、标准管理系统、市区街三级对接系统、12345 对接系统、综合勤务系统、非法小广告台账系统、台账管理系统等）的运维工作和项目重难点提出相应分析及解决措施，确保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三端各系统数据、业务互联互通，确保系统稳定、可

持续运行。

(1) 日常巡检：投标人需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关键功能、组件、备份和云主机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页面、功能、数据、服务等是否正常，明确具体巡检事项和巡检频次。同时，要求日常巡检具备巡检规范化和智能化能力，并制定符合实际运维需求的巡检计划。

(2) 基础环境运维：投标人负责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推进业务系统基础环境的搭建、数据迁移、环境适配和联调验证工作，并对平台业务系统相关的后台服务、数据库、应用组件的运行状态进行日常监控及异常问题处理解决，并优化相关的数据库；做好业务系统数据备份工作；监控云主机运行情况及使用率情况，确保整个资源调整不影响平台的正常使用。

(3) 平台安全防护：投标人需及时分析自巡检及安全团队日常检测出的漏洞，第一时间对系统后台服务、数据库、应用组件、平台业务系统所有功能点和关键功能产生的漏洞进行修复和验证。实行专人负责制，及时发现、应对、处置各类网络攻击行为和风险隐患，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

(4) 平台使用运维：投标人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运维电话咨询、数据报表制作、系统基础数据维护、配置用户角色和权限等运维工作。

(5) 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投标人负责由于实际业务调整而产生的系统功能迭代需求，主要包括配合水务执法职能划转城管执法后相关业务功能完善、专项分析建模功能迭代优化、执法助手智能化功能迭代完善、核心数据指标功能迭代等需求，并根据城管综合执法工作需要完成平台运行过程中新提出的需求落地等工作。同时，针对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问题定位和技术评估，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

2.3.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投标人需结合大数据管理平台技术特点或历史项目经验，编写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方案，包括大数据管理平台架构、基础任务运行情况、模块运行情况及如何保证各模块运行正常、各组件和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器运行情况及如何保证其正常运行等，同时，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安全、数据管理层面运维方案。

(1) 日常巡检：投标人需要针对数据指标、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相关云主机进行日常巡检，并根制定符合实际运维需求的巡检计划，确保大数据管理平台功能可以正常使用。相关要求可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

(2) 基础环境运维：相关要求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基础环境运维。

(3) 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投标人负责针对各子业务系统以及向有关部门推送的

业务数据展开发需求实施、口径调整实施、问题解决，定期完成数据备份并在需要时进行恢复，制定数据备份及恢复计划。投标人需确保开发环境和工具链的稳定性、可用性、扩展性，针对不断增长的数据量以及数据治理要求，进行系统监测和性能调优，优化数据处理流程和资源配置；需持续治理数据质量问题，提供预防机制；需有效管理汇聚数据。

(4) 漏洞修复及验证：相关要求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平台安全防护。

2.3.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1) 日常巡检：投标人负责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进行日常链路和数据质量巡检，并制定符合实际运维需求的巡检计划，确保数据汇聚共享正常。相关要求可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

(2) 基础环境运维：相关要求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基础环境运维。

(3) 数据汇聚接入保障：投标人负责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进行数据读取、数据质量探查及检测评估、数据应用服务，保障数据汇聚接入正常。

(4) 数据共享推送保障：投标人负责对平台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进行相关保障，确保数据共享推送正常。

(5) 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投标人负责基于基础台账数据、检查单数据等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探查服务。需明确如何通过技术手段，主动在日常工作中开展数据质量探查，确保数据正常、准确使用。同时，针对用户明确的需求积极响应落实，提供技术支撑，对问题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处理并及时反馈。

2.3.4 应用软件运维

投标人需通过分析各软件产品的现状及在平台中的作用，详细阐述日常运维措施，如分析各区财政非税系统对接和可能出现的使用情况，详细描述电子票据系统的运维方法；分析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的作用，详细描述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的运维方式。

(1) 日常巡检：投标人需针对各软件产品服务进行每日巡检，以保障其可以支撑平台相关系统的正常应用。相关要求可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

(2) 基础环境运维：相关要求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基础环境运维。

(3) 质保服务：投标人需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做好故障排查、故障定位、故障解决等工作。

(4) 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相关要求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平台安全防护。

应用软件运维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品牌	型号
----	--------	----	----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品牌	型号
1	GIS 软件	超图	超图云 GIS 应用服务器平台 SuperMap iServer 10i
2	移动端可信上链软件	阿里云	蚂蚁区块链私有化服务标准版软件 V1.0
3	视频监控平台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2.1.0
4	电子票据系统	/	电子票据系统 V1.0
5	信息资源目录系统	深圳德讯	GDTV1.0
6	可视化设计软件	四方伟业	SDC UEV3.0
7	空间可视化软件	四方伟业	SDC UGisV3.0
8	分布式系统软件	阿里云	阿里云分布式系统套件 DataHubV1.0 AnalyticDBV3.0 StreamComputeV6.0 ElasticsearchV1.0
9	融合数仓软件	阿里云	MaxComputeV2.0
10	大数据汇聚平台软件	阿里云	数据资源平台 V1.0
11	大数据治理与管控软件	阿里云	DataWorksV3.0
12	大数据组件安全漏洞扫描	网神	SecVSS 3600 漏洞扫描系统 K7000-S-BIG
13	证照识别软件	捷通华声	灵云全智能能力平台 V9.0
14	非接触式签名软件	北京 CA	/
15	语音识别服务软件	捷通华声	灵云全智能能力平台系统软件 V9.0
16	云签名认证网关系统	北京 CA	安全认证网关 NAG/V2.0
17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东方通	TongESBV5.2

2.3.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投标人需围绕基础硬件设施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运维内容	日常	响应	性能	监测维	质保
------	----	----	----	-----	----

	巡检	支持	优化	护保障	服务
回访中心	√	√			√
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	√	√			√
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					√
决策会商室设备					√
指挥中心电脑终端					√
视频会议设备					√
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					√
网络设备	√	√	√	√	√
安全设备	√	√	√	√	√
存储系统	√	√		√	√
服务器系统	√	√			√
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		√			√

(1) 日常巡检：投标人需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进行巡检，每日不少于 3 次，包括但不限于对硬件设备加电、设备告警情况、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需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核心设备及系统开展月巡检和季度巡检，每月、每季度均不少于 1 次。相关要求可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

(2) 响应支持：投标人需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和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支持服务，需提供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时间排除、处理与解决故障问题。

(3) 性能优化：投标人日常需针对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进行性能优化，包括安全性能优化、设备软件版本迭代、安全特征库迭代和网络性能优化。

(4) 监测维护保障：投标人日常需针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存储系统进行监测维护保障，包括安全设备季度维护、安全设备护网/重大活动等保障、存储数据监测、网络设备季度维护、网络设备护网/重大活动等保障，并做好季度运行状态汇总工作，按需提供季度运行报告。

(5) 质保服务：投标人需对所有设备提供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排查、

定位、恢复，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基础硬件设施清单如下：

1) 回访中心设备

投标人需统筹考虑回访中心与指挥调度系统数据对接、连通性和兼容性。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工控机	研祥 IPC-710	2	台
2	服务器	强迅科技 IPC-710	2	台
3	程控交换机	强讯科技 iTalk8000	1	台
4	回访中心基础平台	强讯科技 CallThink 呼叫中心系统 V4.3	1	套
5	IP 电话	亿联 SIP-T21 (P)E2	30	个
6	专用耳机	亿联 YHS33	36	个
7	音箱	/	20	个

2) 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

投标人需协助用户做好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对比，与非法小广告台账系统的接口维护、系统扩容、功能调整等工作，进一步优化查询统计功能、呼叫管理模块、自动外呼功能，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工控机	研祥 IPC-710/I3-2120	11	台
2	语音系统软件	强讯科技 ToneThinkV3.3	1	套
3	平台迭代改造模块	/	1	套
4	系统冷备模块	/	1	套

3) 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

投标人需加强与指挥中心其它信息化设施的连通和交互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三分频柱型音箱	RCF M601	8	台
2	专业调音台	RCF E24	1	台
3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2	台
4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5	台
5	数字主席话筒	VXLE 6701BS/II/R30	1	个
6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6702BS/II/R30	20	个
7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台

8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台
9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4	个
10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4	个
11	监听音箱	/	1	台
12	监控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2	台
13	桌面综合接口盒	/	17	个
14	高清插卡式矩阵	VXLE CS3200MX	1	台
15	录播服务器	VXLE SY9006	1	台
16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6	台
17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2	台
18	无线控制屏	华为 M6	2	台
19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台
20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2	台
21	墙面控制屏	VXLE CRWM-9	1	台
22	控制系统软件	/	1	套

4) 决策会商室设备

投标人需加强与会商室其它信息化设施的连通和交互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保真音箱	RCF M602	2	台
2	高保真吸顶音箱	RCF MQ50C	8	台
3	专业调音台	RCF E24	1	台
4	高保真音箱	RCF MONITOR55	2	台
5	高性能数字功放	VXLE MA2300	4	台
6	数字主席话筒	VXLE 6701BS/II/R30	1	个
7	数字代表话筒	VXLE VXLE6702BS/II/R30	23	个
8	数字跟踪会议主机	VXLE VL6700S	1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VXLE DAM-16G	1	台
10	真分级无线话筒	VXLE UR4D1	2	个
11	领夹无线话筒	VXLE UR4D1T	2	个
12	摄像跟踪主机	VXLE VL880K	1	台
13	桌面综合接口盒	/	2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4	高清投影机	松下 PT-BMZ40C	2	台
15	电动投影幕	/	2	个
16	超薄一体式升降系统	VXLE S1900a	20	台
17	高清摄像机	VXLE D890G	6	台
18	录播服务器	VXLE SY9006	1	台
19	智能控制系统	VXLE AV2-II	1	台
20	无线控制屏	华为 M6	1	台
21	电源时序控制器	VXLE P308UC	2	台
22	强电控制器	VXLE PEW-8	2	台
23	墙面控制屏	VXLE CRWM-9	1	台
24	市府非加密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1	台
25	应急局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TE50	1	台
26	电脑棒	/	1	台
27	控制系统软件	/	1	台
28	监听音箱	/	1	台
29	监控显示器	优派 VS18195	2	台

5) 指挥中心电脑终端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电脑终端运维措施,全面支撑指挥中心日常办公、指挥、应急等业务办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指挥调度终端	超翔 TL630-V001	34	套
2	热线分析终端	超翔 TL630-V001	18	套
3	会议控制电脑	超翔 TL630-V001	1	台
4	会议专用笔记本电脑	超锐 L860-T1	1	台

6) 视频会议设备

投标人需结合市城管执法局日常视频会议需求及使用频率,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核心交换服务器	华为 VP9660	2	台
2	注册接入服务系统	华为 SC	2	台
3	视频监控联网管理调度系统	华为 SMC2.0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4	监控共享接入转发服务系统	华为 IVS3800XSV5	1	台
5	解码上墙服务系统	华为 vdc	1	台
6	解码器	华为 DEC6108	3	台
7	会场一体机	华为 HUAWEIdeaHubEnt65	8	台
8	会场分体式终端	华为 BOX600	6	台
9	视频会议手机客户端	华为	7000	套
10	存储服务器	锐取 CH50	1	台
11	协作服务器	华为 HUAWEICloudMCU	1	台

7) 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

投标人需确保视频会议系统与视频监控平台融合能力的稳定性及视频资源接入、对外调用的稳定服务能力。统筹考虑视频监控平台与指挥调度系统的数据对接、连通性和兼容性。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海康 DS-VE22S-B	18	台

8) 网络设备

投标人需做好市城管执法局核心区域、汇聚区域相关设备、互联网出口相关设备、平台相关设备日常网络管理，投标人需结合平台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端网络接入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网络运行维护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S12700E-4	4	台
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S5731-S48T4X	24	台
3	汇聚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S6730-H48X6C	4	台
4	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AR6300	5	台

9) 安全设备

投标人需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维护、重保、护网等事宜。持续对设备的基础功能和增强功能的安全能力进行升级，升级更新安全特征库，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需统筹考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移动端安全接入等工作需求，提供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2180-M4	7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2	出口入侵防御	深信服 NIPS-2000-B2650-V7	2	台
3	平台入侵检测	深信服 AF-2000-B2650-ID	2	台
4	安全管理区漏洞扫描	深信服 BVT-1000-B1700-VX	1	台
5	安全管理区堡垒机	深信服 OSM-1000-B2100-VX	1	台
6	安全管理区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 LAS-1000-C600-VX	1	台
7	WEB 防护	深信服 WAF-2000-B2180-MH	1	台
8	VPN	网神 JJ19117SSLVPN 安全网关	2	台
9	安全沙箱	网神移动应用自防护系统 S-WSTJ-MIAP-MSP-PS-01	2	台

10) 存储系统

保障日常业务数据、视频数据的本地存储和应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据存储	浪潮 AS13000G5-M12	1	台
2	视频存储	海康威视 DS-A71048R	2	台

11) 服务器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可视化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1	台
2	可视化数据转换服务	浪潮 NF5280M5	1	台
3	可视化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5468M5	2	台

12) 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

投标人需统筹考虑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连通性、驱动适配等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打印机	上海济强 CP3	100	台
2	信息采集设备	深圳诸安 F116	40	台

2.3.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投标人需掌握机房的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1) 日常巡检: 投标人需对机房环境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UPS 及

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每日不少于 3 次，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保障机房环境适宜；针对机房核心设备，包括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进行月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设备状态、运行状态、潜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及诊断；针对机房消防系统，每季度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消防报警测试、每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年检。相关要求可参照 2.3.1 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

（2）响应支持：相关要求参照 2.3.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响应支持。

（3）质保服务：相关要求参照 2.3.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质保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清单如下：

1) 空调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主机区域）	科华 KHJA-P60BD	3	台
2	机房专用精密空调（UPS 区域）	科华 KHJA-P40AD	2	台

2) UPS 及配电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市电配电柜	科华	1	套
2	市电输出配电柜	科华	2	套
3	UPS 输出配电柜	科华	1	套
4	UPS 主机	科华 KELONGMR33200	2	台
5	UPS 模块	科华 KELONGMR3350-J	6	个
6	电池	科华 KELONG6-GFM-150	288	块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2.4.1 管理要求

要求投标人完善运维组织结构，明确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完善服务管理制度，及时对服务进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具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必应逐一回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项。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应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专门的服务架构，成立不少于 25 人的运维工作小组，并从中选派不少于 15 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确保平台可用性高、数据准确性高、安全可靠、响应速度快，支撑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稳定高效运行，并借助大数据分析提升监管效能，辅助决策部门做出科学决策。投标人应对服务团队进行分组管理，明确

每组人员的组成、任务和职责，配备管理人员以及技术支持人员等类别，团队岗位应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 10 年（含）以上应用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的工作简历。

（3）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人员，予以加分考虑：①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③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④网络工程师证书。

2.4.2 运维巡检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平台服务的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划分工作重点，明确维护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巡检计划及方案。

（2）在系统、设备出现问题时，投标人要能及时分析出原因并能给出解决方案，建立应急响应预案和机制，分别制定日常维护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运维工作驻场人员，提供保障服务方案。

（3）设备维修如涉及其他厂商，投标人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其他要求

因采购人办公地点搬迁导致运维任务减少的（主要涉及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工作量相应调减。

3.验收标准

3.1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2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后，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2.1 验收标准

（1）中标人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中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a.运维服务任务实现的完整度达到 100%;
- b.机房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c.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d.硬件设备故障恢复平均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e.系统每月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
- f.故障排除率不低于 99%;
- g.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 h.运维技术支持响应率达到 100%;
- i.重点业务需求按需完成率不低于 90%;
- h.重大事故发生次数等于 0 次;
- i.运维工作报告及时提交率不低于 95%。

(3)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年度运维计划、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运维实施、应急处置管理等)及运维工作报告(月度运维工作报告、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 b.日常维护记录,如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等;
- c.满意度分析报告,各阶段满意度评价表和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 d.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如对系统维护后,要提供维护后的程序源代码(电子介质)、备份数据和相关技术文档,以及功能完善优化过程中其他相关记录和资料等。

(4) 验收依据需参照合同条款、运维实施方案、运维服务记录、用户反馈等。

3.2.2 项目验收

(1) 阶段查验:中标人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满意度评价表等)等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例会形式由采购人对服务记录、响应时效等进行评估及查验,基于年度运维服务标准,进行月度颗粒度分解,查验是否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2) 项目验收: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展开验收。

(3) 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4)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中标人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因项目中存在大量工作涉及代码维护,采购人需要对成果进行管控,最终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维护后的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4.其他说明

（1）有效业绩为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做过的-①机房或网络安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运维类 / ②大数据平台建设或运维类 / ③软硬件集成类 /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运维类项目业绩，予以加分考虑（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予以加分考虑：具备有效期内的①《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③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皮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第一部分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BJJQ-2025-287（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为中标服务商。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补充协议（如有）

2、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2.1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使用运维、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等五项内容。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的数据指标、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相关云主机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汇聚接入保障、数据共享推送保障、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

务等五项内容。

2.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是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运行的维护，保持软件的稳定性，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质保服务、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主要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决策会商室设备、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和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监测维护保障、质保服务等五项内容。

2.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主要针对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质保服务等三项内容，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1。

注：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导致运维任务减少的（主要涉及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工作量相应调减。

3、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4、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办公地点搬迁后的指定地点。

6、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 元），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6.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7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笔:2025年第三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2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笔:2025 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四笔:2026 年第一季度内,北京市财政资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项目合同服务费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五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项目尾款。

6.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6.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3、服务质量

乙方负责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的服务，应明确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业务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数据质量探查和备份等），达到甲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量化指标要求，保证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4、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4.2 乙方组建运维团队的人员一经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同意接受的人员。乙方运维团队设置专门负责人员，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

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甲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乙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6.2 乙方应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资质和相关证书，并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按照本市、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排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漏洞，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6.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相关测评工作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

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8 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维修，若涉及其他厂商，乙方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6.11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承担其他相关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核心业务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可就专业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等非主体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实施，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受托方资质文件及相关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受托方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受托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委托范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甲方商定后确定。

6.14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16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的，乙方应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设备、档案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7、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a. 运维服务任务实现的完整度达到 100%；

- b.机房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c.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d.硬件设备故障恢复平均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e.系统每月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
- f.故障排除率不低于 99%;
- g.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 h.运维技术支持响应率达到 100%;
- i.重点业务需求按需完成率不低于 90%;
- h.重大事故发生次数等于 0 次;
- i.运维工作报告及时提交率不低于 95%。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 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年度运维计划、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运维实施、应急处置管理等)及运维工作报告(月度运维工作报告、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 b.日常维护记录, 如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等;
- c.满意度分析报告, 各阶段满意度评价表和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 d.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如对系统维护后, 要提供维护后的程序源代码(电子介质)、备份数据和相关技术文档, 以及功能完善优化过程中其他相关记录和资料等。

(4) 验收依据需参照合同条款、运维实施方案、运维服务记录、用户反馈等。

7.2 项目验收

(1) 阶段查验: 乙方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等(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项目例会形式由甲方对服务记录、响应时效等进行评估及查验, 基于年度运维服务标准, 进行月度颗粒度分解, 查验是否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2) 项目验收: 运维服务期到期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展开验收。

(3) 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4)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 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因项目中存在大量工作涉及代码维护, 甲方需要对成果进行管控, 最终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维护后的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8、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合同内涉及的全部团队成员均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同时须遵守和配合执行市城管执法局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全部资料、数据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

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标准等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

11.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2、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其他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2.项目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服务事项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总价 (元)						

附件 2:

项目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角色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事项	单项运维事项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运维服务	业务系统运维	3012750.00		1 项		
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799500.00		1 项		
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820871.46		1 项		
4		应用软件运维	589142.04		1 项		
5	硬件运维服务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2030200.00		1 项		
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599600.00		1 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件《分项报价表》中按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运维事项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所对应的最高限价）。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内容）

10-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2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0-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